

澄江市城建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澄江市城建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澄江市城建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三、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四、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五、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六、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七、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2020-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二、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三、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四、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五、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澄江市城建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对违反城市规划的建设用地、建设活动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害城市道路，损害、危害桥涵、路灯、防洪堤坝、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对损害、危害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设施和违反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对擅自占用、损害、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场地、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执法；对损害城市绿地、花草、树木、园林绿化设施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对违反城市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破坏风景名胜资源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对违反城市房屋拆迁和预售商品房等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对乱堆放、泼洒施工渣土、建筑材料和建设施工扰民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对其他涉及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承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澄江市城建综合执法大队隶属于澄江市城市管理局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9 名，核定领导职数 1 名（大队长 1 名），行管九级 2 名，高级工 7 名，中级工 9 名。

（三）重点工作概述

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对县城内损坏城市道路、绿化、路灯等城市公用设施和县城内乱堆乱放、乱丢垃圾、泼洒污染等影响市容市貌的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加强城市经营占道施工占道管理；规范门头招牌户外广告审批管理；规范城市道路挖掘审批管理；规范县城经营秩序管理，加强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管理；加强非法小广告牛皮癣的清理和规范管理；加强建筑工地运输车辆和环境卫生管理；规范拖拉机、农用车、货运车辆入城管理；承办县住建局移交我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确保整个县城经营管理秩序规范有序，提升了城市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截止 2019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8 人。在职实有 18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18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车辆编制 0 辆，实有车辆 10 辆（执法巡逻车）。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0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535.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5.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35.44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7.71 万元，增（减）率 -1.4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 1 人）。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35.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5.4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5.44 万元（本级财力 535.44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35.44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7.71 万元，增（减）率 -1.4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 1 人）。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35.44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53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4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7.71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退休 1 人）；项目支出 135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1 万元，主要反映单位离退休费、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其他社会保险。支出“210-卫生健康支出” 22.13 万元，主要反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212-城乡社区支出” 451.49 万元，主要反应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奖金等人员经费 316.49 万元、综合执法经费 135 万元。“221-住房保障支出” 27.71 万元，主要反映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支出。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基本支出 400.44 万元，项目支出 135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84.6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34 万元，

包括办公经费、差旅费、培训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00.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4 万元，包括退休费及生活补助。

五、关于澄江市城建综合执法大队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与中央配套事项。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6 个，采购预算资金 39.9 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澄江市城建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6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澄江市城建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澄江市城建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0 次，共计接待 0 人次。

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澄江市城建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6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无增减变化。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澄江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澄政办发〔2017〕169 号）的

要求，2020 年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此处说的项目是指预算批复中下达的项目）共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35.44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 0 万元，分别是：

1.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目标是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理顺机构，落实人员，解决现有执法人员身份问题；加快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实现数字城管;加强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管理，在县城内无乱堆乱放、乱丢垃圾、乱贴粘小广告牛皮癣等影响市容市貌的不文明行为；无城市经营占道施工占道行为；规范门头招牌户外广告审批；规范城市道路挖掘审批；加强建筑工地运输车辆和环境卫生管理；规范拖拉机、农用车、货运车辆入城管理，杜绝损坏、泼洒污染城市道路行为的发生；规范办理违法案件。确保整个县城经营管理秩序规范有序，提高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数字化、智慧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项目绩效预期达到的效果人居环境明显得到改善，城市形象得到提升。

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增减 0 个。无增减变化。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2.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3.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基本支出预算：是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行使单位职能、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两部分。

5.项目支出预算：是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县级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部门自有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澄江市城建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00.4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7.71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84.6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34 万元，包括办公经费、差旅费、培训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4 万元，包括退休费及生活补助。

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减少（退休 1 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 2019 年决算批复后才能确定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无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